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,905.1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0.2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287.62

万元，同比增长 21.78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在总结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 2018 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，确定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,470 万元为目标，力争实现利润的同步增长。同时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 10,000 亿元。

特别提示：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总结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 2019 年度的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、合理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派发现金 1,200 万元人民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 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募 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。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 集资金的审批、支付，跟踪资金流向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》的规定。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，没有损 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的薪 酬水平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，且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十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